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
電話：(04)7237185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10396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學指引 (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UWY1DZ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1.0版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12704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基礎，綜析最新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，提供地方與學校建置數位教學支持系統；發展數位教學示例，協助教師規劃與實施數位教學時，選擇適性的數位工具與教材進行共備實作。
- 三、本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雲(<https://cloud.edu.tw/>)，請貴校參採運用於數位教學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